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公告

主要交易

與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合資企業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武漢東湖開發區管委會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合作及共同投資於武漢新芯的12吋晶圓生產設施。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與湖北科技訂立合營合同及合營備忘錄，以投資及管理武漢新芯的12吋晶圓生產線。

根據合營合同：

- (a) 訂約方將成立合資公司，以進一步發展12吋晶圓生產設施及實施製造集成電路的先進技術；
- (b) 湖北科技將於一段時間內透過注入武漢新芯的所有資本至合資公司另加現金注資226,168,955美元，分階段出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3.34%，總金額達500,000,000美元；
- (c) 本公司將於一段時間內分階段出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66.66%，總金額達1,000,000,000美元；及
- (d) 湖北科技將有權委任合資公司的三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合資公司的兩名董事。

根據合營備忘錄：

- (a) 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湖北科技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及
- (b) 於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出資超逾出資總額的50%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合資公司的三名董事，而湖北科技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

合營合同項下訂約方的責任受限於符合適用法律(包括監管機構者(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合資企業的總資本承諾，根據合營合同成立合資企業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成立合資企業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合資企業的成立須待取得必須中國批准方可作實。合資企業的落實亦可能視乎市況而定。

合資企業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武漢東湖開發區管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合作及共同投資於武漢新芯的12吋晶圓生產設施。合作框架協議亦建議訂約方可能成立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將專注於65-40納米集成電路，目標為於其成立起計三年內達到產能每月45,000片晶圓。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與武漢東湖開發區管委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北科技訂立合營合同及合營備忘錄，以投資及管理武漢新芯的12吋晶圓生產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北科技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資企業的成立須待取得必須中國批准方可作實。合資企業的落實亦可能視乎市況而定。

合營合同

根據合營合同，訂約方將成立合資公司，以進一步發展12吋晶圓生產設施及實施製造集成電路的先進技術。

湖北科技將於一段時間內按下文所述透過注入武漢新芯的所有資本至合資公司另加現金注資226,168,955美元，出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3.34%，總金額達5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於一段時間內按下文所述出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66.66%，總金額達1,000,000,000美元。

出資將分為兩個階段作出：

- (a) 不少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0%於申請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時由下列各項作出：
 - a. 45,233,791美元現金出資另加武漢新芯的所有資本(按武漢新芯繳足註冊資本的價值，金額達273,831,045美元)由湖北科技作出；及
 - b. 200,000,000美元現金出資由本公司作出；及
- (b) 尚未出資餘額由訂約方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兩年內作出。

本公司將透過長期銀行貸款及／或外部股權投資撥付其於合資企業下的出資。

湖北科技將有權委任合資公司的三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合資公司的兩名董事。

根據合營合同，本公司授權合資公司使用本公司可合法使用而合資公司將會營運的12吋晶圓生產設施所需的專利及其他技術。合資公司亦獲授權在製造、營運及銷售範疇使用本公司的相關商標。

合營合同項下訂約方的責任受限於符合適用法律(包括監管機構者(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備忘錄

根據合營備忘錄：

- (a) 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湖北科技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及
- (b) 於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出資超逾出資總額的50%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合資公司的三名董事，而湖北科技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

合資公司

於完成後，武漢新芯的全數資本將注入合資公司作為湖北科技的部分出資。按該等註冊資本繳足時的匯率，武漢新芯繳足註冊資本相等於273,831,045美元。武漢新芯為湖北新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武漢從事300mm晶圓代工廠的營運。

將予注入合資公司的資產(即武漢新芯的現時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核淨虧損於2010年分別為70,404,109美元及70,404,109美元，於2009年分別為95,226,488美元及95,226,488美元，按1美元=人民幣6.4921元的匯率計算。

合資企業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合資企業將使雙方受惠，並成為本公司未來五年的擴充計劃的戰略性元素。通過訂立合資企業，本公司相信其將可擁有快速技術升級及產能擴充的合適基建，並使本公司可憑藉具盈利能力的先進技術能力提高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營合同及合營備忘錄的條款，並相信合資企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權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45/40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三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兩座300mm晶圓廠，在天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深圳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興建中。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提供客戶服務和設立營銷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此外，本公司在武漢代武漢新芯經營管理一座300mm晶圓廠。

湖北科技資料

湖北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並於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行重組後，由武漢東湖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湖北科技的職能為促進建設及發展武漢東湖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合資企業的總資本承諾，根據合營合同成立合資企業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成立合資企業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SMI)上市
「完成」	指	合資企業的完成(包括其項下各方的所有出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成立合資企業
「湖北科技」	指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武漢東湖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
「合資企業」	指	根據合營合同以及合營備忘錄將由本公司及湖北科技成立的合資企業
「合營合同」	指	將由本公司及湖北科技就合資企業及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武漢)有限公司，將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就合資企業而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營備忘錄」	指	將由本公司及湖北科技就合資企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或附有表決權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武漢東湖 開發區管委會」	指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武漢新芯」	指 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湖北科技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上海，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上舟；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高永崗及周杰；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及陳立武。